JSEP-01202-2025-0058

连云港市“十五五”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服务（一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TRZX-G2025-0006

采购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9日连云港市“十五五”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服务（一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TRZX-G2025-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常态化现场管控及支撑服务

组建不少于10人的现场管控团队，配备2辆专用车辆，开展为期2年的常态化现场管控工作，负责成因分析、现场排查与溯源、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并协助支持采购人提升日常大气管控工作能力和水平。服务期间实施“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的攻坚运营机制，对各监控站点数据开展实时分析，发现数据异常情况时快速报警，重大污染情况参与紧急会商调度。

除现场管控团队外，具备不少于5名成员的后台支撑团队。

（2）高值溯源和精准管控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提前一周发布我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数据；依托外场排查、在线数据、气象预测预报数据，协助开展包括PM2.5和O3精准管控、污染物六参数高值排查溯源、VOCs精准溯源、VOCs和颗粒物来源解析以及无人机走航溯源服务。

（3）专家团队深入排查与整治服务

对区域内钢铁、水泥、铸造、化工、涂装等典型行业中的重点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效果深度排查，提出具体的废气整治方案；以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为主要工作范

围，开展污染源全方位巡查排查，每日提供巡查日报，编制污染源清单台账和污染源问题地图；建立低效环保设施排查问题清单，并给出相关整改提升建议。

（4）区域综合管控和效果评估

系统梳理工业点源、扬尘源和社会生活源等细分来源的治理措施、工程改造计划等，制定本地化溯源管控方案；依托日常巡查和专家团队深入排查情况，制定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污染物综合管控方案，指导行业企业靶向治理；开展大气管控效果评估工作。

（5）协助开展大气清单动态更新服务

协助采购人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和豁免企业培育等相关工作；完成全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开展连云港市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推动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

1.2 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期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2）乙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名单及资格证明备案，并建立人员变更报告机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止。

1.4 成果要求：

（1）高精度空气质量预报成果：提供未来 7 天、每日以及逐小时的我市 AQI、PM2.5、O3、PM10 等关键污染物浓度的预测预报数据集及可视化图表；

（2）提供不少于 650 份空气质量日报、24 份月报、2 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常规分析成果，以及其他会商报告，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结合污染过程情况，提

供溯源分析报告；

（3）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污染过程专项分析报告和大气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建立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案例库；

（4）动态更新的污染源清单：服务期内协助动态更新连云港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每年定期更新一次，并通过省、部级部门审核；每季度协助完成全市 1500 余家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工作；

（5）提供不少于 400 份站点周边巡查报告，200 份无人机走航报告，编制污染源清单台账和污染源问题地图；

（6）开展高值溯源和精准管控，提供 2 份 VOCs 年度源解析报告和 2 份 PM2.5 年度源解析报告；

（7）编制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污染物综合管控方案（不少于 5 个行业）；

（8）开展专家团队帮扶指导，编制不少于 50 家（根据甲方安排可适当增减）排查企业的废气整治提升方案，建立全市低效失效治污清单台账。

1.5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5895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图纸、方案、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发表、复制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两年 。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交付。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组提交项目计划书，进驻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1 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服务满 1 年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次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双方依据另行签署的《履约成果量化评估与绩效支付协议》对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2C9L494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账号：5105 7698 745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解决方案。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5522269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578252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